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內債務重組方案獲相關債權人批准**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境內公司債券及供應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債券」)重組(「境內債務重組」)的資料(「先前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融創房地產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所載，融創房地產十筆債券的重組方案已全部經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將對十筆債券的本息償付安排進行調整，並提供包括債券購回(即現金要約收購)、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及以資抵債等重組方案選項。融創房地產下一步將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相關條款的約定，安排債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債券在重組方案選項中進行選擇及分配。

有關境內債務重組的進一步信息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獲得。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